

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8月1日96學年度系務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日96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日96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教師代表、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及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四至七人組成。本系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得置副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其人選由系主任委派本系教師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規劃本系必、選修之科目。
（二）審訂本系(含輔系及雙學位)之學程。
（三）協調本系與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其他系所課程及資源之整合。
（四）規劃本系教學相關補助款分配原則。
（五）研議學生反應本系課程相關議題。
（六）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且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